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
99號5樓

承辦人：余聖理

電話：(02)27925828分機297

傳真：(02)27907859

電子信箱：bl-saint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建字第1153006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湖區各里辦公處公告1份（紙本附件後續另行請里幹事轉交貴里）

(42427890_115300629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公告1份，請協助

張貼涉及貴里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15年3月30日北市中地登字第

115700396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50401



NIAA1156003101